



CLT-07/CONF/204/4

巴黎，2008年9月15日

原件：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巴黎，2008年6月4日-6日)**

**最后报告**

## **I. 会议开幕**

1.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4日至6日在巴黎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有下列十二个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希腊、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荷兰、秘鲁、塞尔维亚及瑞士)。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成员之外的十三个《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洪都拉斯、匈牙利、卢森堡、墨西哥、巴拿马、斯洛伐克以及捷克共和国)，未加入《第二议定书》的十二个1954年《海牙公约》缔约国(比利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摩纳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教廷及土耳其)，三个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阿尔及利亚、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以及四个非政府组织

( 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 ) 。

与会者名单可向秘书处索取。

2. 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首先祝贺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份的第二次会议上拟定了指导原则的前三章内容。随后他强调了新三章的重要意义，这三章分别涉及《第二议定书》的宣传、监督落实以及国际援助。关于宣传工作，总干事重申在尊重各国具体国情的情况下，让有关人士和有关当局了解《第二议定书》规定的重要性。关于《第二议定书》的监督落实问题，总干事感谢芬兰提出了关于《第二议定书》落实情况国家报告应涉及的问题的清单。这种方式有利于各缔约国落实该议定书和撰写相应的国家报告。总干事还阐述了采取国际援助措施的理由，指出这是对冲突后国家的国际声援，这些国家保护文化财产的工作需要有互助和支持。最后，总干事强调，通过指导原则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要让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第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的参与也是非常重要的。

## **II. 选举主席**

3. Karim Peltonen 先生 ( 芬兰 ) 被一致推举为会议主席。

## **III. 选举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会议选举了四名副主席 ( 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及荷兰 ) 和一名报告员：Photini Panayi 女士 ( 塞浦路斯 ) 。

## **IV. 通过议程**

5. 与会代表在增加了一个新的项目“讨论战略计划”之后通过了议程。

## **V. 秘书处通报了《第二议定书》批准和实施的最新情况**

6. 秘书处着重强调了召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主要原因，回忆了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及其成员的任期，随后简要报告了《第二议定书》、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 1954 年《第一议定书》的实施现状。随后谈到了与这些协定的宣传和实施相关的主要活动，教科文组织因特网站上关于这些活动的情况已经被更新，并纳入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特刊“焦点”，其中特别谈到了瑞士和奥地利落实这些协定的情况。秘书处还谈到了有关这些问题的书目更新问题以及有关的主要会议情况。

## **VI. 审议指导原则草案的新三章：分别涉及《第二议定书》的宣传、监督落实以及国际援助问题，随后展开辩论；**

7. Peltonen 先生提议与会代表逐章节审议新案文。该项建议得到委员会的采纳。他随后请提出有关宣传问题的第 4 章建议的芬兰来介绍该案文。

### **第 4 章：宣传**

8. 芬兰介绍了有关《第二议定书》宣传问题的第 4 章。该章节直接源自议定书第 30 条的规定，其目的是鼓励各缔约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并加强保护文化财产的教育与宣传活动。芬兰还强调指出此章节在为各缔约国提供指导的同时，还在各国如何落实《第二议定书》的问题上，给他们留出一定的自由选择 and 抉择的余地。

讨论要点可归纳如下：

- **修改第 97<sup>1</sup>段--宣传活动范围**

首先，委员会决定明确地将缔约国加进来，以便突出缔约国在宣传《第二议定书》的工作中的作用。随后，委员会决定不把宣传《第二议定书》的范围限定在“国家层面”，因此选择采用第 30 条里更为中性的说法：“尽可能广泛地”。最后，在第 97 段的第二分段中，委员会对原有的措辞（缔约国“应”）感到不满意，倾向于用“决心”这一说法，因为这样讲命令的语气要弱一些，因而与指导原则更为吻合。

- **修改第 98 段--缔约国向文官当局和军事当局提供有关落实《第一议定书》的某些类别信息的义务。**委员会决定在第 98 段的标题中专门加上“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在第一分段里，委员会加入了理论和培训资料，以便扩大军人实施第二议定书的信息来源。
- 在第 98 段所采取的四项行动中，荷兰建议将最后两项合为一个新的段落，因为它们涉及缔约国“相互联系”的共同行动。荷兰最后撤回提议，认为现行措辞结构足够清楚，不需要作专门的调整。
- 日本建议在第 98 段第 2 分段补充提及教科文组织 CLT/CIH/MCO/2008/PI/H/1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有关《1954 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项议定书（1999）的插页。这一建议未得到委员会委员们的支持，因为他们没有参加起草这份由教科文组织一名顾问所准备的文件，因此无法与各自的主管部门就此事进行磋商。委员会建议此文件可列入教科文组织有关落实《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的文献书目当中。

---

<sup>1</sup> 秘书处说明：所有提及第 4 章和第 5 章草案的相关段落均以 2008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版本为准。

## 第 5 章：监督第二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9. 芬兰介绍了第五章，该章为缔约国每四年必须向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提供实用的指导，并包括一份报告应当涵盖内容的清单。

然而，芬兰建议改写第五章，主要目的是将有关定期报告应涵盖内容的所有段落都汇总到委员会已经批准的第 102 段中。爱沙尼亚和加拿大也提交了修订案，但委员会没有通过。

- **第 99 段的修订内容**加入了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递交有关实施第二议定书情况的报告。委员会以第二议定书为标准统一了措词，随后修订了行文，删去了一些强制性的规定。

### 5.1 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

- **对第 100 段的修订**涉及提交报告的周期。
  - 委员会同意，签订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应当在每四年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同时也提交有关实施第二议定书的情况报告。
  - 委员会决定在脚注里明确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和总干事的建议相同），下一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则是 2012 年的同一天。委员会还提出，这一定期报告的周期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无论它们是何时加入第二协定书的。
  - 最后，关于实施第二议定书的报告应通过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同时也是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委员会，而不是提交总干事。

- **对第 101 段的修订**，其第二句话讨论了实施措施问题，这应当是报告的主要内容。但委员会认为最好不要涉及军事实施措施，而只是限于司法、行政和实际措施。
- **对第 102 段的修订**，该段涉及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应汇报的问题。委员会随后逐一审议了各分段的条款。
  - 关于落实保护文化财产的总体措施方面，委员会赞成芬兰提出的建议，但作了一些细微的修改。一个新的段落转述了芬兰建议的第 11 段第 2 节的内容，考虑可以让那些曾经是占领国的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履行第二议定书有关保护被占地区文化财产规定的情况。
  - 关于特别保护措施方面，委员会对芬兰的建议作了一些修改，变动了几个句子的意思，因为缔约国应当表明它们是否希望将某项财产列入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清单。增补了一个关于使用独特标记问题的新段落，使之符合指导原则的第 3.5 条，即缔约国有权对受到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做出标记。这是芬兰提出的对原第 7.2 段进行的修订，但委员会认为还是加在这里更为恰当，因为它涉及特别保护，而不是一般性保护。
  - 关于落实刑事责任的问题，委员会没有接受芬兰的建议，该建议具体提及做出或下令做出违反第二议定书行为的人员。现在的行文更加笼统，要求通报在国家立法中有关严重违反第二议定书条款的刑事责任问题。一个新的段落提到了对前一个段落中没有涉及的其它违规行为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司法、行政和纪律方面的措施。
  - 关于落实传播措施的问题，委员会决定采用一种非常笼统的措词，即：“通报就信息传播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最后，委员会决定删除在原第 11 段起始部分提出的有关正式翻译的规定。

- **对第 103 段的修订**，该段涉及由缔约国指定的负责接受信函的联络人问题。委员会希望明确指出，缔约国应当指定“本国唯一的联络人”来协助信息的交流。增加了一个新的段落，授权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团为各国的联络人。原第 13 段并入了现在的第 103 段，提到“秘书处将在其网站上向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地址清单”。原第 14 段移到了第 100 段的位置。
- **第 104 段**来源于委员会对荷兰提出的有关建立一个数据库和信息网络的附加条款所作的修订。委员会希望移动该条款的位置（至原来的 5.1.4 bis），使其与定期报告分开，因为建立数据库和网络是在自愿基础上的信息交流。
  - 委员会强调，这一网络应当具有活力，动态发展，越办越好，并将有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 对此，文化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告诉委员会，以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为例，其资金完全依靠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预算外资金（2008--2009 双年度批准的预算额为 239,600 美元）。她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建立这样一个数据库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果没有追加的资金秘书处是无法应对的。

## 5.2 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

- **在第 105 段中修订了委员会的职责**，是“有权审议”而不是“应审议”。此外，还加了最后一段，指出“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委员会应根据需要提出建议”。这样，委员会对向其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在此基础上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对第 106 段的修订**涉及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形式。委员会决定要特别提到指导原则第 13 段中述及的活动方。
- **对第 107 段的修订**，明确提出了委员会应在报告中讨论的要点的清单。委员会希望指出，这些要点只是报告必须涵盖的“最低标准”。

## **第 6 章：国际援助**

10.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国际援助这一章节的草案，并谈到了援助的不同形式和以及援助的程序等。

11. 日本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提到了在国际援助方面应当考虑的要点：第二议定书确定的援助的类别、基金应当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文化财产优先提供资金、在申请援助时应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基金的问题。

12. 芬兰也提交了一份工作报告，指出需要区分国际援助的形式，以及有关实施国际援助和缔约国之间直接援助的信息。

13. 在初步审议了国际援助的不同类别后，委员会决定延后本章节的审议。同时委员会还决定要求主席团继续开展非正式的工作并继续拟订本章节，其内容应涉及有关的基金问题。最后，鉴于缔约国尚未全部完成拟订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认为不应该召开原定在今年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



## **VII. 对一项战略规划的讨论**

14. 芬兰就制定一项战略规划问题提出了建议，这项规划涉及制定和改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关于规划需要涵盖的问题，芬兰提到了修订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确定基金的使用方式。拟订一项战略规划的提议得到了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他们赞成主席团召开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就规划草案问题开展工作，确定实施第二议定书国际援助所需开展的优先行动，尤其是要涉及基金问题、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信息的传播、以及起草指导原则的工作。

## **III. 通过建议**

15. 会议主席转入下一个议题，讨论在辩论和辩论结果基础上拟定的建议草案。经辩论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些建议。通过的提议文本见本文件的附件。

## **IX. 其它事项**

16. 文化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希望就委员会六种工作语言的问题谈点看法。她特别强调，对第二议定书委员会来说，六种工作语言和二种工作语言的差别意味着每个双年度将增加 65,500 美元，即占实施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现有经费的 30%。不管是 2003 年公约还是 2005 年公约的政府间委员会都决定使用两种工作语言。因此第二议定书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秘书处资金的使用具有非常重大的影响，因为大部分现有的资金都被用作口译和笔译的开支了。大会主席提醒，委员会已授权主席团就是否审议战略规划中的委员会议事规则问题作出决定，因此语言问题将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17. 在讨论期间，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到了该国批准海牙公约的问题。

**X. 闭幕**

18. 会议主席宣布闭幕，并感谢所有与会者和观察员以及秘书处为会议作出的贡献。

附 件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08 年 6 月 4 至 6 日 , 教科文组织 )

第 XI 会议厅

通过的**建议**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 ( 以下简称“委员会” ) :

1. *感谢芬兰和秘书处起草有关《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指导原则草案》(以下简称“指导原则草案”)第4至6章的建议案,*
2. *拟订了《指导原则草案》第4和第5章,*
3. *决定主席团继续开展非正式工作,以便在2009年1月底以前进一步拟订《指导原则草案》有关“国际援助”的章节,包括考虑提及基金的问题,而不是召开缔约方特别会议;*
4. *请主席团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供上文第3段所述的那一章草案;*
5. *请委员会委员在2008年9月底以前,就上文第3段所述的那一章草案,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6. *请主席团为委员会下次会议拟订一项计划草案,列出国际社会执行《第二议定书》所需采取的行动及其先后次序,其中应特别涉及基金问题,并且拟订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是信息传播和指导原则的拟订;*

7. 鼓励委员会委员在提交总干事的有关《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C/5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中论及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秘书处的资金问题；
8. 建议总干事安排充足的人力和资金，以确保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执行《第二议定书》方面提供援助；
9. 决定在 2009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下次会议。